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臺中市政府113年7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95127號函。

二、職缺及甄選名額：

- (一) 職缺：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預估缺
- (二) 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列候補若干名。

三、僱用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33029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

五、工作時間：每日8時至17時，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六、工作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4等25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3,750元，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僱用期間如政府調薪配合調整)

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亦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 (四)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五) 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八、工作項目：

- (一) 校園安全管理與維護，如交通安全導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校園內外安全巡查等事宜。
- (二) 危機事件處理與校園安全通報，如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工作、校內外緊急事件處理及校安通報等事宜。

- (三)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賃居生輔導訪視等事宜。
- (四)協助辦理學生事務工作，如學生生活管理、偏差行為輔導、學生兵役折抵、急難慰助金申請等相關事宜。
- (五)遵從本校及主管單位安排之勤務工作。
- (六)協助辦理學務處及軍訓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
- (七)代理宿舍幹事請長假期間，學生宿舍管理業務。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公告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起至114年4月24日(星期四)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十、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件，填妥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後，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於114年4月24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本校人事室(地址：433029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學務創新人力」。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逾期視同放棄。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1)。
2.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2)。
6. 教育部國民及育署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最近3個月內(114年1月24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8.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 (二)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依上述報名方式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三)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審查合格名單訂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十一、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甄選方式：面試。
- (二)時間：114年4月29日(二)上午8時40分至50分間，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二、錄取公告及注意事項：

- (一) 甄選正(備)取人員名單將於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9時前，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二)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70分)不予錄取。
- (三) 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至114年7月31日止。
- (四)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督考：學務創新人力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四、附記：

- (一) 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
- (二) 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621795轉115、113、112。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附件1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p>※ 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核人簽章：</p>					

